

广告服务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岑溪市岑城镇上奇中心小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岑溪舒扬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梧州市岑溪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广告服务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 服务项目、价格

服务项目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广告服务	岑城镇上奇中心小学	1	项	650.00	650.00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陆佰伍拾元整，小写 650.00 元。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(%)	金额(元)	备注
--	100.00	650.00	--

甲方（公章）：岑城镇上奇中心小学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16.6.15

乙方（公章）：岑溪舒扬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岑溪市环大道17号

电话：18007887885

开户银行：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分公司

账号：660300123963200010

签订日期：